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李淑萍（請假）

會議名稱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會議地點	第一會議室
會議時間	108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中午 16 時 10 分			應出席人數	19
會議主席	林校長 文河	本會代表	李淑萍（請假）	紀 錄	林錦華
出席人員	林○河、林○彥、陳○志、江○津、胡○福、蔡○竹、林○珊、陳○裕、張○琪、陳○瑛				
請假人員	劉○德、林○明、張○珊、鄭○宜、陳○娟、李○萍、張○程、鄭○得、周○猷				
列席人員	鄭○文				
會議紀要	<p>案由一：因國文科代理教師林穗君考上教甄，國文科須甄選 1 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如附件，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二：為應試務需要，成立監察小組，擬請委員會推舉監察員若干人，請審議。</p> <p>說 明：依據本校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監察小組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員由教評會委員互相推舉之，主任監察員由監察委員互相推舉之。</p> <p>決議：通過推舉林○彥(2 票)、胡○福(5 票)、蔡○竹(二輪 8 票)為監察員，監察員互推胡○福為主任監察員。</p> <p>【議程及簡章附於后頁，請參閱】</p>				
本會代表發言重點	本會代表請假。				
備註	<p>1. 本回報單僅摘要紀錄，內容以正式紀錄為依據。 （正式紀錄：嘉工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重點工作/教評會會議紀錄）</p> <p>2. 本回報單除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外，另本會網站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師會）及 嘉工教師會群組（http://line.me/R/ti/g/s_DLLugTJJ 或右上角 QR CODE）公告</p> <p>3. 本次會議議程檢附於后，請參閱。</p>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0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文河

四、出席人員：應到 人，實到 人，請假 人 紀錄：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一）人事室：

（二）教務處：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 108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試成績(如附件)及正備取名單確認，請審議。	輔導科正取戴文彬， 電子科正取黃昆逸， 特教科正取石宥騏， 備 1 李欣諭，備 2 黃詩雯， 備 3 尤志瑜。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國文科代理教師林穗君考上教甄，國文科須甄選 1 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

案由二：為應試務需要，成立監察小組，擬請委員會推舉監察員若干人，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監察小組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員由教評會委員互相推舉之，主任監察員由監察委員互相推舉之。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代理教師甄選類科、缺額及代理期限：

教師別	科 別	名 額	缺額別
代理教師	國文科	1 名	實缺

一、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高至低備取人員為正取名額之 3 倍。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三、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頁：<http://www.cyivs.cy.edu.tw/home.aspx>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時間：

自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星期一）。

二、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請於本校網站列印報名表件，併同證明文件依規定順序整理，掛號郵寄「60066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人事室收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三、凡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按應考人之意願及甄選委員會之決議，列入相關名冊人員

柒、應備證件及費用：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下列各項證件及表件均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併以迴

紋針於左上角固定，裝妥於牛皮紙袋內郵寄本校審查。以上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1. 報名表（須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5. 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捌、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方式：依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甄選筆試成績高低，經審查通過後每科錄取前五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於於8月14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二、複試日期：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15分前攜帶本人身分證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三、複試地點：於本校指定地點舉行。(甄選當天報到後告知)

四、複試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科別 \ 方式	試教	口試	總分	試教範圍
國文科	60%	40%	100	範圍：翰林版第四冊全部 試教時間：三十分鐘

五、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六、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合格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其餘依序列為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總成績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七、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分數高者決定錄取人員：1.試教 2.口試。

玖、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選成績公告：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成績複查：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持准考證親自至人事室填妥複查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甄選結果：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壹、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前報到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申訴：

（一）申訴電話：(05)2781561。

（二）申訴信箱：國立嘉義高工人事室（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本校須視個別情形審核提供。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張貼個人相片檔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曾代理學校 及起迄時間				
學歷	大學			
	研究所			
	博士班			
參加 108 學 年 聯 合 教 師 甄 選	科別			
	准考證 號碼		筆試成績	
合格教師證書日期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行動：	
<p>本人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p> <p>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p> <p>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